

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6〕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6 年促进经济 “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”政策清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 2026 年促进经济“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”政策清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 2026 年促进经济 “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”政策清单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政府一揽子增量政策，加大市级政策集成供给，加力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更好地发挥“三核”引领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推动服务业提质增量

1. 加快培育服务业优质增量，谋划储备 200 个以上服务业重点项目，争取 100 个项目纳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和省重点项目。扩大市级政策资金规模，对科技服务、信息软件、现代文旅、赛事经济、数字消费、医养健康、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商贸流通等领域，予以重点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发挥载体示范引领作用，对两业融合试点企业（区域）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、数智转化工程，给予资金补助。争取省级资金对优质现代服务业项目、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项目、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项目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3.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，对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；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；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研发投入补助；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健全多式联运智慧网络，搭建全市多式联运信息平台，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性物流数据中心，对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试点企业、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，给予资金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以“仙境海岸·好运烟台”城市体育赛事总品牌为引领，提升赛事体系能级，统筹各类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精品（品牌）体育赛事、主场设在烟台的职业联赛、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给予资金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 强化文化和旅游政策支持，对新建五星级饭店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评的四星级饭店，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；对新评定的全国甲级、乙级民宿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开展“海上夜游”的企业，按照新开通海上游船夜航天数给予最高 0.2 万元/天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）

7. 打造大型演出、音乐节会集聚地，对在我市地域内合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演唱会主办单位，单场售票规模 0.5 万

张（含）以上，且烟台域外售票 50%（含）以上，单场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；单场售票规模 0.8 万张（含）以上，且烟台域外售票 50%（含）以上，单场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）

8. 持续争取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，按产品售价的 15% 补贴，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最高补贴 500 元；汽车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补贴，最高补贴 2 万元；家电以旧换新按照产品售价的 15% 补贴，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最高补贴 1500 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

9. 推进全国消费“三新”试点城市建设，支持品牌企业开设高能级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，打造 3 个首发中心、首发经济集聚区；支持特色商业街、多元消费场景优化升级，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10 个以上；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合作，开发沉浸式消费空间、综合性消费场景，推出一批老牌新品、国货潮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0.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数字贸易产业园、当年新增网络零售额居于前列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11.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，全年开展演唱会音乐节、畅游仙境、美酒美食等文旅活动 100 场次以上，带动全域全季红火消费；联合金融机构、文旅企业、在线旅游服务商等单位，策划推出“烟

台旅游卡”，整合景区、酒店、餐饮、电影院等场馆，为市民游客提供一站式消费减免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）

12. 大力推行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实行“收旧换新”“卖旧买新”“拆旧换新”三种模式。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，设立“收旧换新”“卖旧买新”全市总额度6000万元的政府补贴，单套最高不超过3万元；设立“群团购”和“多代多孩”活动总额度5500万元的政府补贴，参加“群团购”活动的居民，可申领一张2万元优惠券，多孩家庭最多可申领3张单张面额1万元的优惠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二、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

13.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，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6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；属于标志性产业链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，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8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1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4.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，对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，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5.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开展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应用。以揭榜挂帅等形式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；以组阁挂帅等方式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项目，每个协同创新工程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。对研发周期长、研发投入大和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项目，可连续给予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16. 大力培育领军企业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、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7. 推动企业节能降耗，对达到国家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于获得三星级、二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定的生产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于同一企业，每额外获得一张三星级、二星级证书，分别再给予追加最高 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，单个企业的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
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18. 支持商业航天发展,对实施海上发射的火箭企业,按照火箭运载能力量级,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助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19. 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聚焦精细化工、现代海洋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数字储能、新兴未来、民生保障、政务服务等 8 个重点方向,打造 28 个特色应用场景。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信息软件业重点实施名园、名企、名品培育建设工程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三、聚力抓项目扩投资

20. 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,谋划实施 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,全年完成投资 700 亿元以上,充分发挥我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专员制度效能,加快前期准备工作,强化项目服务保障,推动项目早开工、快见效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)

21. 加力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,完善项目培育机制,动态调整重大项目储备库,全年争取各类政策资金 400 亿元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)

22. 加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,在继续支持工业、电子信息、能源电力、交通运输、物流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、设施农业、粮油加工、安全生产、海关查验、住宅老旧电梯、节能降碳环保等

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，将养老机构、消防救援设施、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，以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，纳入设备更新支持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23. 持续开展服务民营经济专项行动，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融资贷款、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困难诉求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，发布包含 123 个项目、总投资 1729 亿元的向民间资本开放项目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）

24. 落实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项目开工作为用地保障依据，分级分类保障项目需求。争取新增省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，力争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000 亩、闲置土地 1000 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25. 用足用好国家级、省级零碳园区创建支持政策，加快建设丁字湾新型能源创新区、招远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产业园两个零碳园区。充分发挥市级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培育打造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应用场景、示范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26. 构建碳排放管理长效机制，实施碳排放双控与碳足迹认证，实行碳排放预算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7. 落实小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豁免政策，对 2025 年环境质量达标的区市，辖区内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、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.1 吨，氨氮小

于 0.01 吨的建设项目，在环评审批中，免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，由项目所在区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，在烟台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

28. 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按照“五统一、一开放”新要求，深入查找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、卡点，规范清理各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和做法行为。以民生领域为重点，围绕滥用行政权力、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，开展反垄断线索调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9.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对重大政策措施开展会同审查，从源头防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。推广应用“鲁执法”涉企检查平台，避免对企业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推动实现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到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）

30. 实施质量品牌建设资助，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奖（如好品山东称号、泰山品质认证等）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。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的，按最高标准执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1. 开展标准化项目资助申报，对主持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，承担国际、国家或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通过验收的国家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给予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2. 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，对知识产权运用、知识产

权保护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知识产权项目，给予资金奖励。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的，按最高标准执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3. 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，对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诉讼中维权成功或者达成和解，且未实施侵权行为的企业，按照法律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50% 的补贴，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4.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，落实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招商引资鼓励清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经贸〔2025〕847 号），建立全市招商引资评估机制，鼓励开展场景招商、资本招商，推动从政策比拼转向生态竞争。争取国家和省级基金出资，引导市县出资共同组建基金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）

五、进一步巩固外贸向好态势

35. 开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，组织境外展洽活动 300 场以上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 1000 家次以上。对企业参加市级重点类展会的展位费、展品运输费等给予展后一定比例的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6. 落实出口品牌梯度培育行动，开展领军型、骨干型、潜力型品牌企业梯度培育，实施差异化发展。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等费用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50% 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7. 分类培强 13 个跨境电商产业带，创新“直播+平台+跨境电商”融合发展模式，鼓励拓展海外主播、专业场景、营销方案等在线服务，力争新增上线营销企业 500 家以上。深化与省、市跨境电商协会以及国际知名平台合作，拓展规模化选品、供货、营销等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38. 落实国家离境退税政策，实施离境退税店扩容计划，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、即买即退商店、集中退税点，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。支持离境退税商店开展退税业务，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以上政策，未明确起止时限的，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制定落实配套措施，强化政策评估督导，并将可公开的政策事项纳入“烟惠通”政策兑现平台，推动政策直达受益对象。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资金管理，及时保障政策资金兑现，充分释放政策效应，为全市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9 日印发
